

# 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作品创作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绥德县凡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作品创作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作品创作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3. 作品完成时限：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参评作品全部创作、编排、打磨、服装道具制作、成品视频录制等全部前置工作，满足参赛要求。

4. 服务内容：负责群星奖参赛作品的整体策划与创作，包括选题论证、剧本创作、音乐创作、舞蹈编排、服装道具设计制作、排练组织保障、参赛视频录制等。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作品的文本创作（作词/编剧），紧扣时代主题、彰显榆林地方文化特色、贴近群众生活。

（2）负责作品的音乐创作（作曲、编曲、录音合成），旋律优美、风格鲜明、配器精致。

（3）负责作品的导演与舞台编排，包括整体艺术把控、声乐指导、舞蹈设计、舞台调度等。

（4）负责演出服装的设计与制作，紧扣作品主题风格，兼具艺术美感与舞台表现力。

(5) 负责演出道具的设计与制作，与作品内容高度契合，造型精美、实用性强。

(6) 负责服装道具的试装、调整及现场保障工作。

(7) 负责组建专业创作团队，包括编剧、作曲、导演、编导、舞美等主创人员。

(8) 负责组织开展作品排练工作，制定详细排练计划，确保按时完成创作任务。

(9) 负责演职人员的遴选以及排练期间的管理和相关保障工作。

(10) 负责参赛所需的视频录制（含高清多机位拍摄、后期剪辑制作）、剧照拍摄等工作。

(11) 配合甲方完成作品的初审、复审等相关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及时调整优化。

#### 5. 作品标准要求：

(1) 作品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具体门类不限（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任选其一，按创作实际确定）。

(2) 作品需完全符合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参评准入条件、官方艺术评审标准。

(3) 紧扣时代主旋律，深度融合榆林本土地域文化特色，贴近基层群众生活，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

(4) 成功入围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决赛，力争取得好成绩。

## 二、组成本合同的完整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正文。

2. 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澄清函、成交（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主创团队资质材料等。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变更确认单。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解释，文件内容冲突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3696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14784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2. 创排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60%，即人民币：22176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3.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提前10日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 五、服务承诺与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全部服务标准、人员配置、交付成果须严格匹配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主创人员资质、作品艺术标准不得降低。

2. 全部创作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榆林群众文化，无低俗、违规、违背公序良俗内容，符合国家文艺创作相关管理规定。

3. 全程遵守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安全完成全部创作、排练、录制等工作，确保作品达到群星奖参评艺术水准。

4. 项目实施全过程服从甲方工作调度，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调整要求。

### 六、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

1. 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官方评审规则、本合同全部条款。

2. 验收方式：创排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稿、音频、视频、剧照、服装道具等），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整改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明确项目创作导向、地方文化创作要求、赛事相关通知文件，配合提供榆林本地文化参考素材。

2. 按本合同约定时限、金额足额支付项目服务款项。

3. 有权对乙方创作内容、排练进度、团队人员、成品质量全程监督，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成果提出整改要求。

4. 配合乙方做好创排等协调服务工作。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全部创作、编排等服务，保证主创团队稳定，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主创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2. 对项目全流程安全负全部责任：排练、外出录制期间所有演职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自行办理项目实施所需场地使用、拍摄报备等相关手续，承担全部手续办理费用。

4. 按时、足额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配合甲方完成财务付款流程。

5. 服从甲方统一工作调度，及时汇报项目进度，重大调整、问题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

6. 妥善保管全部创作原始素材、服装道具，验收完成后完整移交甲方留存。

##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内部资料、创作初稿、赛事内部评审信息、财务报价、单位内部工作文件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 九、知识产权与版权约定

1. 本项目作品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用于公益展演、群众文化推广、各级文旅赛事申报、公共文化宣传展播等非商业用途。

2. 甲方有权申报党委、政府等相关奖项，获得的证书、奖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享有主创署名权，可用于个人专业履历、职称申报、非商业文艺交流。

3.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项目作品转让、授权第三方用于商业演出、商用广告、盈利性文旅项目；若发生商用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与经济赔偿。

4. 乙方保证所有创作内容不存在抄袭、盗用第三方词曲、剧本、美术素材等侵权行为，若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诉讼，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通过公益展演、线上线下宣传、媒体展播、公共文化推广需使用本项目作品时，应当完整、清晰标注全部主创人员信息，不得删减、隐匿、模糊主创署名，署名内容以双方确认的主创人员清单为准。

6. 若第三方实施抄袭、盗用等侵害本项目作品著作权行为，甲乙双方均有权开展维权。甲方可单独提起投诉、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维权所得赔偿款优先抵扣全部维权支出，剩余收益由甲乙双方共同共有。如无法通过侵权方追回维权成本，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成果、逾期未完成（2026年8月底前）作品打磨任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作品、服装道具、报送素材不符合省群星奖参评标准或合同约定，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违约金。

3. 乙方擅自更换核心主创、降低人员资质标准，或服务严重不达标拒不整改，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已付款项超额部分乙方全额退还。

4. 因甲方单方面变更创作核心要求、调整赛事时间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方仍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对应服务款项。

5. 乙方因自身设备、人员、物料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素材制作、无法正常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 任何一方违反版权、保密约定，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地震、洪水、疫情、政府管控政策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变更



合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书面确认后续执行方案。

###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确因政策、赛事重大调整需要变更、中止或解除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按政府采购相关流程履行手续。


### 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服务期满、款项结清、全部验收完成后自动终止，本合同项下保密、版权、违约责任条款长期持续有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17

乙方（盖章）：绥德县凡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开户名：绥德县凡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2610090809200291237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日